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孟婷

電話：03-8462783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3217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文、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人員及團隊實施要點

(376550000A_1140132179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32179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」名稱及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人員及團隊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